

首届“中美税法高级论坛”综述

2005年8月30日，由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世界税法协会（ITLA）主办的首届“中美税法高级论坛”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召开。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掀起了一股世界税法改革的浪潮。目前中国正在进行新一轮的税法改革，为了更好地借鉴美国税法改革的经验，加强中美税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税收法治建设的进程，特邀请中美税法专家召开了本次高级论坛。

来自美国国际税法最著名的大学——纽约大学以及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等部门、高校以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150余人围绕当前中美两国共同关心的“中国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定”、“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以及“中美双边税收协定的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世界税法协会（ITLA）会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刘剑文主持开幕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刘法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姚胜，纽约大学著名中国法律专家、税法专家、教授Jerome A Cohen，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刘佐，北京大学社科部部长程郁缀，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陈兴良在开幕式上作了发言。近20家新闻媒体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报道，还有80余家网站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报道。

本次论坛的核心主题是中国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定问题。中外专家在本次论坛上一致呼吁，在中国加入WTO、世界各国进行税制税法改革的国际趋势下，我国立法机关应该尽快通过合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立法。这一改革将有助于改善我国企业的竞争环境，有利于民族产业的发展，也符合市场经济的通行规则。

众多专家、学者就此话题发表了看法。美国纽约大学的Jerome A Cohen教授多次来中国并且参与了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的涉外税法的制定，他认为中国应当尽快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召开这样的高级论坛有助于推动中国“两法合并”的进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案室主任俞光远认为，两套税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不符合世贸规则和国际通行做法；违反税负公平原则，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税制不规范既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又影响企业深化改革；税收待遇不同导致所得税执法不严，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应该以两税合并为契机，构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平等的税收法治环境。随着税收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税收法治环境正在逐渐形成，但以经济身份和性质为基础所形成的税收差别性待遇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存在，民营企业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公平的对待，对其参与市场竞争已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应进一步减少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间的差别性税收待遇，减轻民营的税收负担。在税收政策的制定方面，应当改变当前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制定的税收政策，确立以利益诱导为基础的税收政策。以利益的刺激和诱导来引导资金在不同行业和经济领域内的合理流动，实现税收政策宏观调控的政策效应。

与会学者普遍认为，统一企业所得税法时机已经成熟，统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个人所得税法的完善也是本次论坛的主题之一，在本次论坛上，很多专家认为个人所得税法的“均贫富”作用不能夸大。

与会的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述了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税收公平原则、人权保护、扣税标准等。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研究室主任孙钢认为，很多老百姓对个人所得税的认识存在误区，比如通常所说的“起征点”实际上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减除标准”，尤其是通常认为低收入者是个人所得税纳税的主体，这是不符合现

实的，工薪阶层中的高薪者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甘功仁教授认为，个人所得税只能对社会既有部分财富的分配发挥一定作用，但解决不了因制度和体制原因造成的贫富差距问题，也就是无法解决初次分配不公的问题，而我国现在贫富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正是初次分配不公平。他认为，调控收入分配差距需要多方面综合改革，仅就税收调控来说，需要形成完整的税收调控体系，单靠个人所得税难以发挥如此功效。

本次论坛还进行了关于中美税收协定与国际税法的讨论。

纽约大学Rosenbloom教授就转移定价规制问题作了独到而又精彩的发言。转移定价关涉具有共同利益控制的法律上的人之间的交易，其“价”仅指转移的价格，而与转移的交易对象——货物、服务、贷款、无形资产等无关。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张志勇就中美双边税收协定的修改与完善问题作了一场深刻的报告。中美双边税收协定是中国对外签订的第二个双边税收协定。其制定时参考的是1977年OECD范本、1980年UN范本、1981年美国财政部范以及中日双边税收协定。虽然中方谈判时纯属摸着石头过河，但自其实施以来，对中美双方外资企业的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中美税收协定的构成除协定本身外，还包括议定书与换函。其特别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居民条款；（2）特许权使用费条款；（3）协定中无税收饶让条款。中美协定中改进的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合作的范围；（2）与国内法的衔接；（3）定义的变更；（4）对其他所得的征税；（5）增加反滥用条款，限定协定的适用的范围。

本次论坛就中美税法学者所共同关心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改革、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中美双边税收协定的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一系列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上都达成了一致意见。这是中美税法学者首次就共同关心的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所进行的高层次学术交流，必将开辟中国与美国进行税法学术交流的新天地，必将进一步加快中国税法学走向世界的步伐。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北大法学院
阅读：826 次
日期：2005-11-28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南京海关查获一起以“排污”为名的油品走私案

下一篇：黑龙江“5·11”特大贩婴案一审判决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用户 名： 密 码： 发 表